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 授權代表及董事變更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吳國榮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ii)孫益麟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及(iii)羅偉青博士（「羅博士」）及盧軾彥先生（「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執行董事。

#### 委任

#### 授權代表

吳先生（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

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新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簡歷詳情：

孫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孫先生曾為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六

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及其公司秘書(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其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公司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其行政總裁(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其後出任其署理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其薪酬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視。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該兩個詞彙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披露或有關委任孫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執行董事辭任

羅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以為本身之其他業務發展投入更多時間。因此，羅博士已不再擔保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其辭任已獲董事會接納。羅博士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以為本身之其他業務發展投入更多時間。其辭任已獲董事會接納。盧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孫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國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吳國榮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娜女士

謝遠明先生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